

涉外仲裁中仲裁通知使用的语言—美国法院拒绝承认中国仲裁裁决的两起案例带来的启示

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 汪前、杨琳、肖美慧

随着国内涉外仲裁机构的崛起，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在面临涉外商事纠纷时会选择到国内的涉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当需要依据仲裁裁决进行赔付的一方是美国公司或在美国有可执行财产时，中方当事人会在美国法院寻求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中国和美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宗旨是确保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不会受到区别对待。根据美国“联邦仲裁法案”(Federal Arbitration Act)的规定，美国联邦法院在审理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时，除非发现存在《纽约公约》规定的可以拒绝或延迟承认的情形，否则必须要对外国仲裁裁决予以承认。由于美国法院认同“促进国际仲裁”的公共政策导向，其在解读《纽约公约》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时会作狭义解释。反对承认该外国裁决的一方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符合《纽约公约》规定情形的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列明了七项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依据。这七项内容概括起来分别是：(1) 仲裁协议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仲裁协议无效 (2) 作为裁决对象的当事人未获关于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申辩 (3) 超裁 (4)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当 (5) 仲裁裁决无约束力或已被撤销 (6) 争议不具有可仲裁性 (7) 违反公共政策。

从近年来美国法院审理申请承认中国仲裁裁决的案例来看，仲裁程序中的一个方面需要特别引起中方申请人的注意，即仲裁通知所使用的语言。仲裁通知的语言可能牵涉到上述《纽约公约》第五条的第二项“未获适当通知”抗辩和第四项“仲裁庭组成不当”抗辩。本文将通过分析美国法院由于仲裁通知语言问题拒绝承认中国仲裁裁决的两起案件来探讨如何在日后的案件中规避类似风险。

青岛广豪公司申请承认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案(2009)¹

案件基本事实

申请人青岛保税区广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广豪公司”)与被申请人美国俄勒冈州公司 P&S Co. (简称“P&S”)于2006年4月签订买卖合同，内含仲裁条款约定任何与买卖合同有关的争议需交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依据其规则进行仲裁。由于双方对该合同下商品的质量产生争议，广豪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青岛仲裁委员会向P&S送达了仲裁通知等文件，其中包括英文的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英文仲裁员名录，以及中文的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其中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中除了P&S的名称、地址是英文以及申请赔偿金额是阿拉伯数字外，其余内容基本全为中文。虽然之后P&S又收到了中文的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但P&S自始至终未参与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仲裁庭最终作出支持广豪公司的缺席裁决。

由于双方仲裁条款内约定适用青岛仲裁协会仲裁规则，且青岛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67条规定该仲裁协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青岛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使用了中文作为文本语言。P&S声称，由于不懂中文，其收到仲裁通知等文件时以为是关于P&S与其他中国公司的纠纷，而并未能得知广豪公司已在中国提起仲裁，因此未能参与仲裁程序。P&S声称广豪公司之前从未向P&S表示会提起仲裁。但广豪公司出具了一份2006年9月2日的邮件作为证据，反驳了P&S的这一说法。在邮件中，广豪公司向

¹ *Qingdao Free Trade Zone Genius Int'l Trading Co., Ltd. V. P & S Intern., Inc.*, 2009 WL 2997184, (D. Oregon, 2009)

[2016] China-US Case Notes No. 1

[2016] 中美案例述评 第一刊

P&S 明确表示要在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来解决双方争议。

由于 P&S 在中国无可执行财产，广豪公司在 P&S 公司所在地美国俄勒冈州法院申请承认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P&S 主张由于仲裁通知为中文，其未能获得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

美国法院判决

俄勒冈州联邦法院认为虽然证据显示 P&S 知晓其签订的买卖合同明确约定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且收到的文件中有该仲裁委员会的英文仲裁规则，但这些证据只能说明 P&S 有理由怀疑广豪公司或其他与 P&S 有商业纠纷的中国公司可能会在中国提起仲裁。而并不能说明 P&S 确实知晓广豪公司已经在中国提起了仲裁，以及仲裁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法院还提到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并没有约定 P&S 接受中文送达。关于通知的语言这一点，根据判决文本，法院似乎没有将双方签订的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适用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且根据该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的事实纳入考虑范围。基于上述原因，俄勒冈州联邦法院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P&S 未获“适当通知”为由，拒绝承认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广豪公司未提起上诉。

中电电气申请承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案(2016)²

案件基本事实

案件资料显示，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电气”)同美国科罗拉多州公司 Lumos, LLC(简称“Lumos”)于 2009 年 6 月签订了一份《联合品牌协议》，约定未来三年内 Lumos 将从中电电气采购一定数量的产品。该协议里含有仲裁条款，约定“中国国际贸经委上海委员会”即贸仲上海分会依其规则仲裁与该协议有关的纠纷。该协议还含有一项“语言选择”条款，规定“本协议及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通知，法律诉讼程序，争端解决和仲裁用英语书写。”(“...all documentation, notices,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rbitration entered into, given, instituted pursuant to,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be drawn up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双方另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一个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买卖合同，内有仲裁条款约定双方因该合同引起的争议需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上海分会依其规则进行仲裁。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双方由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合同中货物的货款问题产生争议。2013 年 1 月 24 日，中电电气的律师第二次向 Lumos 下达催款函时，在邮件里明确表示如果 Lumos 仍拒绝支付货款则会提起仲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电电气依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4 日通过 DHL 快递将仲裁通知文件送达 Lumos。根据贸仲规则，在收到送达后，Lumos 有 15 天的时间指定仲裁员。由于 Lumos 在申请承认仲裁裁决诉讼中向美国法院提交了一份中电电气呈交贸仲上海分会的中文仲裁申请书作为仲裁通知文件，因此无法得知 DHL 快递中除了仲裁申请书外是否还有其他文件。根据判决文本和庭审记录，美国法院似乎也把这份仲裁申请书当作了仲裁通知。该份中电电气的仲裁申请书为中文书写，但 Lumos 公司信息、中电电气律师姓名为英文，请求给付的欠款金额为阿拉伯数字，且请求给付金额与之前催款函中金额一致。另外 DHL 快递单据(label)注明的寄件人为贸仲的英文名称-CIETAC。Lumos 的 CEO 在法庭上作证说，由于不懂中文，他认为快递内文件不是什么重要文件，他也没有留意快递单据内容，因此没有立刻询问中电电气关于本文件的相关事宜。

随后于 2013 年 5 月 7 日，Lumos 给中电电气的律师发信寻求和解，同时询问 4 月 4 日收到的快递的内容。中电电气的律师回信告知该快递为贸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 天后，贸仲指派了两名仲裁员，

² CEEG(Shanghai)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v. LUMOS LLC, 2016 WL 3909579 (10th Cir. 2016)

[2016] China-US Case Notes No. 1

[2016] 中美案例述评 第一刊

和中电电气指定的仲裁员共同组成了仲裁庭。Lumos 的 CEO 声称在 2013 年 5 月 7 日得知仲裁案件后，他用了一个多月时间来翻译 4 月 4 日的仲裁通知并聘请中国律师代表其参与仲裁。他声称聘请中国律师的过程“出人意料的复杂。”2013 年 6 月 20 日，Lumos 给贸仲上海分会发函申请延期开庭，得到贸仲准许。Lumos 随后参与了包括质疑管辖权、开庭、请求再次开庭审理的整个仲裁程序。根据 Lumos 一方说法，其在仲裁程序中质疑了仲裁庭的组成，但并未要求更换仲裁员。2014 年 6 月 13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原贸仲上海分会)作出了支持中电电气主张的裁决。

美国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

中电电气向 Lumos 住所地的科罗拉多州联邦法院申请承认该中国仲裁裁决。在审理过程中，中电电气未提供任何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一审法院在很大程度上采信了 Lumos 的 CEO 在法庭上作出的关于关键事实的陈述和理解。例如，虽然仲裁庭已经作出《共同品牌协议》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的实体认定，但一审法官仍认同 Lumos 的 CEO 的观点，即《共同品牌合同》是双方合作的主合同，因此仲裁通知应根据其中的语言条款使用英文，而不是贸仲依据其规则指定的中文。虽然证据显示 Lumos 充分知晓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上海贸仲仲裁解决纠纷，且中电电气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的邮件中已提出会在贸仲提起仲裁，并且 2013 年 4 月 4 日的快递单据寄件人处明确写着贸仲英文名称，但一审法院仍认为由于之前双方基本以英文沟通，因此 Lumos 没有理由知道 4 月 4 日的信件是仲裁通知。同时一审法院也认可了 Lumos 关于聘请中国律师及翻译仲裁通知需要长达几周时间，导致 Lumos 直到 2013 年 6 月 20 日才得以联系仲裁庭的说法。

基于上述事实认定，一审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案情不能推断出 Lumos 从 2013 年 4 月 4 日送达的文件中实际得知中电电气已在中国提起仲裁，因此 Lumos 未得到《纽约公约》要求的“合适通知”。根据贸仲规则，被申请人需要在仲裁通知送达起 15 天内选定仲裁员，因此 Lumos 未能收到合适通知最终导致其未能有效参与仲裁员的选定。一审法院以《纽约公约》规定的第二项抗辩“未获适当通知”和第四项抗辩“仲裁庭组成不当”为由拒绝承认该仲裁裁决。中电电气向联邦第十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在二审中，联邦第十巡回上诉法院首先明确了其审理《纽约公约》下是否存在“合适通知”的判断标准是依据美国宪法中对于“正当程序”(Due Process)的要求。根据美国案例法，“合理通知”需要是合理的表达以告知相关当事人已提起仲裁。上诉法院认为双方之前沟通一直是通过英文但仲裁通知却突然使用中文，而且中电电气的 2013 年 5 月 7 日告知 Lumos 其已提起仲裁的英文邮件足以表明若中电电气真的想通知 Lumos 关于仲裁一事并不困难。上诉法院认为从上述证据中不能得出中电电气合理表达并知会 Lumos 其已提起仲裁的结论，因此本案中的仲裁通知不符合《纽约公约》下的“合适通知”的要求，由此造成 Lumos 无法参与仲裁员选定的不利后果。最终上诉法院肯定了一审法院拒绝承认该仲裁裁决的原判决。

依据法院提供的文件，中电电气在二审中提出了几个论点，但由于二审法院审理权限的限制以及论点太晚提出而最终未能改变案件结果。首先，中电电气提出虽然贸仲规则要求 Lumos 在收到送达 15 天内选定仲裁员，但事实上本案仲裁员直到 2013 年 5 月 27 日才被任命，而 Lumos 最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从中电电气律师处明确得知了贸仲仲裁一事。在这 20 天中，Lumos 既没有联系仲裁庭，更没有向仲裁庭申请推迟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因此 Lumos 未能选任仲裁员不是由于未得到合适通知而是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上诉法院最终认定该论点无效，因为一审法院在事实认定时已依据 Lumos 的 CEO 的证言认定其在寻找翻译和中国律师上足够尽力。联邦上诉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除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明显错误，否则需遵从一审法院的事实认定。由于上诉法院的审理权限的限制及此论点过晚提出，以及中电电气未能提出证据来反驳一审法院的认定，二审法院认定该论点无效。除此之外，中电电气在上诉中也强调仲裁通知是仲裁委员会发送的而不是中电电气。按照这一论点，双方之前用英文沟通的惯例不应被用来约束仲裁委员会。上诉法院首先指出中文仲裁通知似乎是中电电气的律师签署的，但上诉法院所指的仲裁通知是中电电气向仲裁庭提交的中电电气的仲裁申请书，而不是贸仲的仲裁通知。其次，上诉法院认为根据贸仲规则，在双方当事人未指定仲裁语言的情况下，贸仲可以指定中文或其他语言作为

仲裁语言，因此中电电气完全可以向贸仲申请使用英文。上诉法院表示，在美国法下，申请人给予“合适通知”的义务不能完全转嫁给第三方。

启示

从这两起案件中，我们可以得出关于如何在未来避免类似案件结果发生的一些启示。从上述两起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法院在判断是否构成“合适通知”时并不依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来判断，而是依据美国宪法的“正当程序”要求为标准。因此第一个启示是即使仲裁委员会的规则规定仲裁通知应使用中文，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中方申请人仍应考虑请求仲裁委员会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对美国当事人送达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根据青岛广豪公司案件的判决，英文仲裁通知中应至少包含仲裁时间、地点等关于仲裁程序的基本信息。

其次，中方申请人的律师在告知被申请人已提起仲裁一事上也应采取坦诚的态度。中电电气一案中，第十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明确表示判断是否存在“合适通知”需要考虑仲裁通知是否合理的表达以告知相关当事人已提起仲裁，且该法院评论认为发送通知的责任不能完全转嫁给第三方。依据此要求，中方申请人的律师在行为上应体现出要通知对方的意图和努力。

第三，中方申请人如果预期在美国申请承认国内仲裁裁决，则建议在仲裁阶段就聘请熟悉涉华诉讼业务的美国律师以确保整个仲裁过程不会出现可能会导致日后该裁决在美国法院不被承认的情形。美国律师尽早的参与也有助于其更深入的了解整个仲裁情况，以避免中电电气一案中未能及时提出有效论点的情况的发生。

第四，中电电气一案中，法官误认为仲裁通知是由当事人中电电气发送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中美不同法律传统的差异。在美国诉讼中，诉状是由立案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送达，而在中国是由法院进行送达。由于中美诉讼程序的差异，因此中方申请人的代理辩护律师可能有必要向法院进行解释说明以消除误解和偏见。

我们会持续关注并分享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最新动态。如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世强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的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由多名有着丰富中美诉讼和仲裁经验的律师组成。我们的律师团队有十几年的涉美争端解决经验，并对于美国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涉及中国法及相关特殊法律问题有着独到的见解，可为中国客户在美国的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解决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协助。同时，我们也会结合具体案情及中国客户的商业需求和目标为客户设计出高效切实可行的争端解决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在我们的中美跨国诉讼组律师团队中，合伙人汪前尤其擅长处理涉及中国公司的复杂美国诉讼并多次在美国诉讼程序中代表中国客户基于海牙送达公约对美国域外的送达提出挑战。高级法律顾问黄迎擅长帮助中国公司处理在美国的国际贸易/贸易救济诉讼并在此领域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合伙人孟素珊对于涉华法律业务有着非常广泛的经验，并在各大国际仲裁委员会代理客户解决争议。

Richard K. Wagner (汪前)
合伙人

直线: +86 10 5834 1009
邮箱: rwagner@steptoe.com

Lin Yang (杨琳)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0
邮箱: lyang@steptoe.com

May Xiao (肖美慧)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6
邮箱: mxiao@steptoe.com

-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
-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建国路79号, 华贸中心2座29层
- +86 10 5834 1000